

阳环建审〔2023〕48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 新丽华印刷有限公司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新丽华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新丽华印刷有限公司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新丽华印刷有限公司车间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5-441781-23-03-010351）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春南大道9号，现有工程占地面积为40000m²，建筑面积26000m²，年工作300天，8小时/天，现设有胶印机、切纸机、冲版机、晒版机、分纸压线机、纸板涂胶机等，年产包装彩盒550万个、纸板600万米、纸箱55万个。

由于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产品包装彩盒8950万个/年，新增纸箱1745万个/年，扩建后产品包装彩盒9500万个/年、纸箱1800万个/年；新增胶印机1台、柔印机2台、网屏CTP1台、喷码机

1 台、分切机 1 台、空压机 2 台、自动平压平模切机 1 台、蒸汽热源机 2 台、BE 互换辊瓦棱机 1 台、对开四色印刷机 1 台、钉粘一体机 1 台、四色开槽圆模纸箱机 1 台、打包机 1 台、自动裱纸机 1 台、自动模切机 1 台、全自动滚筒式起沟机 1 台、双拼粘箱机 1 台等，并新增 100 名员工，且不设食宿，工作时间改为：年工作 265 天，两班制，16 小时/天，占地面积不变。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text{NO}_x 0.4301\text{t/a}$ ， $\text{VOCs} 0.6642\text{t/a}$ ， NO_x 总量指标在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中安排， VOCs 总量指标在广东凌霄泵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工程治理措施项目减排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新丽华印刷有限公司车间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3〕154 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新丽华印刷有限公司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77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施工期间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机械噪声较小。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二）扩建后项目新增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燃料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由不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

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制浆糊过程中搅拌混合时已加入大量水,因此粉尘只有在投料时会产生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投料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将印刷、过光油、粘合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在相应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型车间和纸箱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准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第II时段的要求;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准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中第II时段的要求;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及设备管理,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三）营运期项目印刷清洗废水、废润版液经油墨清洗废液回用一体机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柔印机和纸箱生产过程中，在印刷工序印刷需要更换颜色时对使用的设备进行清洗，清洗所使用的清洗水为普通自来水，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化学试剂等，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定期维护等治理措施，项目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纳入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纸边角料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油墨容器、废润版液容器、废洗车水容器、水性光油容器、水性胶水容器、废抹布手套、废滤渣、污水站污泥、原料桶内袋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4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